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5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正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肆仟零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 | 利率 (年息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4,361元 | 114年8月7日 | 2.99% |
| 002 | 7,991元 | 114年8月7日 | 13.5% |
| 003 | 9,250元 | 114年8月7日 | 15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